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a) 重選陳麗麗小姐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杏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宇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楊純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

* 僅供識別

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法規、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權力。」
7. 「**動議**批准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之(b)段)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恢復買賣後批准下列事項：
 - (a) 按每持有10,000股股份可獲派12港元，或每股股份可獲派0.0012港元之比例，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另提供一以股代息選項，按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本公司股東之意願，彼等有權選取以每股股份0.01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收取全數或部份末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 (b)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息股份(「**代息股份**」)將會配發、發行及分派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所顯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
 - (c)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彼等不合乎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載之以股代息計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一事採取及辦理一切必須及適當之行動及事宜。」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下列事項：

- (a) 在董事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1,871,188港元之進賬額撥充資本，並謹此授權董事應用該等款額按面值繳足187,118,86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紅利股份」)，並授權董事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認為不讓彼等參與紅利發行(定義見下文)乃屬必要或權宜之除外股東)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利股份，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可分別獲分派1股紅利股份(「紅利發行」)；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以解決因分派任何紅利股份而引致之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利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規限，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彼等將無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把紅利發行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彙集及發行予一名由董事選定之代理人並將此等零碎股份(如有)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就發行紅利股份一事採取及辦理一切必須及適當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或紅利發行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明智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內附錄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